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聲上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羽
相　對　人　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之晨
代　理　人　周宇修律師
　　李郁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六九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柒拾柒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民全上字第2號民事裁定(本院卷第13至17頁)，提供擔保物新臺幣6,776,154元。今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業經本院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為此聲請返回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698號提存書、本院111年民全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民事裁定各乙件為證（分別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0至30頁、第31頁、第33至3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結果屬實，足認聲請人所為上開提存之供擔保原因已消滅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